

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SLTZ-2025-ZB-51)

采购人: 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尔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LTZ-2025-ZB-51

项目名称：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5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校园餐监督管理要求，负责学生在校期间一日三餐和营养餐的加工制作、销售等工作，满足各族学生的安全健康营养用餐需求；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堂卫生、清洁、消杀等工作；负责消防、水电暖、天然气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劳务人员健康、安全等管理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昌吉市教育局

地 址: 昌吉市青年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 0994-228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联系方式: 18194883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女士、李女士、邓女士

电 话: 0994-2236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主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尔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联系人：万老师 联系方式：0994-228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 1706 联系人：何女士、李女士、邓女士 联系方式：0994-2236077、18194883610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SLTZ-2025-ZB-51
4	主要采购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校园餐监督管理要求，负责学生在校期间一日三餐和营养餐的加工制作、销售等工作，满足各族学生的安全健康营养用餐需求；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堂卫生、清洁、消杀等工作；负责消防、水电暖、天然气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劳务人员健康、安全等管理工作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8550000.00 元
7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先服务后结算，根据乙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次月据实支付上月费用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1 年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文）；（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序号	项目	内容
		<p>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4）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6）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序号	项目	内容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17000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城南支行

序号	项目	内容
		<p>行 号：313885000034 开户账号：0000020090110017893406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4-223607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20	投标文件份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胶装成册。（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5 天内邮寄至昌吉市黄河路 699 号昌吉中心·锦辰国际 17 楼何丹丹 18194883610）</p>
21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2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855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评审价格予以优惠，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26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27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尔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丝路庭州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信息，未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登记信息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文件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6、开标一览表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10、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6、诚信声明
- 17、其他材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服务主要技术要求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资料，包括方案等；
-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如有）
- （4）服务内容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一切跟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售后服务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与我公司招标代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994-2236077，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

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表），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规定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1、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2、本次投标根据评标结果选出一名中标单位，（得分排名第一名）。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投标人质疑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招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标项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标项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项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标项。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实行自主经营，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劳务服务项目，该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单位名称：市一中、市二中、市三中、市八中、市九中、昌吉市第十三小学、六工镇中心学校、滨湖镇中心学校、大西渠镇中心学校、庙尔沟乡中心学校、三工镇中心学校、二六工镇中心学校、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阿什里乡中心学校（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组织联合采购）

二、采购单位地址：昌吉市青年北路 10 号

三、项目规模：市一中食堂就餐人数 950 人左右、市二中食堂就餐人数 480 人左右、市三中食堂就餐人数 1088 人左右、市八中食堂就餐人数 850 人左右、市九中食堂就餐人数 1000 人左右、昌吉市第十三小学食堂就餐人数 235 人左右、六工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190 人左右、滨湖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218 人左右、大西渠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380 人左右、庙尔沟乡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60 人左右、三工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380 人左右、二六工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561 人左右、榆树沟镇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627 人左右、阿什里乡中心学校食堂就餐人数 240 人左右。

四、招标控制价：855 万元

五、项目范围：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校园餐监督管理要求，负责学生在校期间一日三餐和营养餐的加工制作、销售等工作，满足各族学生的安全健康营养用餐需求；负责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食堂卫生、清洁、消杀等工作；负责消防、水电暖、天然气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劳务人员健康、安全等管理工作。

六、项目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先服务后结算，根据乙方上月工作完成情况，次月据实支付上月费用。

八、项目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2. 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体检、意外伤害险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3.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中标供应商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水电暖、天然气和人员安全等工作，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各学校就餐需求，确保能正常就餐。

7.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 123 名工作人员，并提供承诺书。

各学校工作人员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主厨	红案炒菜师傅	红案帮厨	白案师傅	白案帮厨	配菜带班	配菜员	洗碗员	保洁员	食品安全总监	小计
1	市一中	1	2	1	2	1	1	3	2	2	1	16
2	市二中	1	1		1	1		1	1	1	1	8
3	市三中	1	2	1	2	2	1	4	2	2	1	18
4	市八中	1	1	1	1	1	1	3	2	2	1	14
5	市九中	1	2	1	2	1	1	4	2	2	1	17
6	昌吉市第十三小学	1			1			1			1	4
7	六工镇中心学校	1			1						1	3
8	滨湖镇中心学校	1			1						1	3
9	大西渠镇中心学校	1			1		1	1	1		1	6
10	庙尔沟乡中心学校	1			1						1	3
11	三工镇中心学校	1	1		1			1	1	1	1	7

12	二六工镇 中心学校	1	1	1	1	1	1	1	1		1	9
13	榆树沟镇 中心学校	1	1	1	1	1	1	2	1	1	1	11
14	阿什里乡 中心学校	1			1			1			1	4
合计		14	11	6	17	8	7	22	13	11	14	123

备注：1. 以上用工人数为计划数据，实际用工人数将依据各学校岗位需求、工作内容等实际情况，在各学校之间进行核定与调整；

2. 如遇政策调整，乙方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人员调配。

8. 人员要求

(1) 厨师：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2) 面点师：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3) 食品安全管理总监：健康证。

9. 食品安全管理总监职责：负责食堂日常管理、人员排班、任务分配、食品安全、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管理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到岗，如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岗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须向学校缴纳服务成交额的5%，如无违约或责任事故等，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保函、现金或转账

12. 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学校依法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力：

(1)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管理法律法规，违反双方合同条款，影响学生按时安全健康用餐；

(2) 中标供应商因管理不善，发生食品、人员、设施设备安全等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一切责任中标人承担。

13. 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均不构成违约。

14.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供应商解释和处理。

15. 投标报价包括劳务支出、劳保福利、社保、税收、管理费、食宿、人员培训费、工作人员工作服、各类保险等一切费用；水、电、天然气、暖气费由采购方承担。

16. 该项目按各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月考核。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			

		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其他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结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3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分辨不清的;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无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分	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类似规模食堂管理经验独立承担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复印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项目团队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打分。 1. 厨师: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或其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三级技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人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面点师: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或其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中(西)式面点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营养师1人,得1分,(须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营养师配餐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分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其他人员(除厨师、面点师、营养师):20人,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得0.5分,满分10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2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满分25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接管和进驻方案; ②服务目标:提供承接项目预期管理和服务目标方案; ③服务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措施和办法; ④卫生清洁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卫生清洁的计划方案; ⑤员工管理方案: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涉及人员监督管理和安全的各类计划方案; ⑥食材管理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食材管理方案,未提供及没有制度的不得分; ⑦各岗位规范要求和工作职责:针对本项目能详细描述各岗位工作的职责、具体内容和标准; ⑧员工考核表及奖惩激励制度:针对本项目各岗位工作人员具

			<p>有明确的岗位工作考核约束标准及激励办法；</p> <p>⑨培训计划：具有针对本项目在餐厅服务、烹饪制作、餐品留样、食品安全、设施使用等教育培训方面的计划。</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p> <p>(3)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一般，得 9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4 分</p> <p>(5) 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综合协调能力	10 分	<p>针对本项目须准确提出应急综合协调能力方面的餐饮服务管理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的故障应急处理、食品安全应急处理、人员调配等内容制定对应措施，并有临时性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有对外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问题的能力。</p> <p>(1) 对应措施及方案设置合理、逻辑清晰，得 10 分。</p> <p>(2) 对应措施及方案设置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得 6 分。</p> <p>(3) 对应措施及方案设置较差、逻辑不清晰，得 3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管理制度	13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按 2024 年校园餐管理规范标准制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堂原材料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满分 13 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3 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0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4) 管理制度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12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建立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专项制度，每日巡查台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满分 12 分。</p> <p>(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2)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较为清晰明确、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清晰明确性一般，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小计			90 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

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昌吉市十四所中小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参考)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乙方(管理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_____

2. 委托管理服务地点: _____

3.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 _____,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

其中:固定费用(含税/不含税) _____,考核费用(含税/不含税) _____。

2. 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每月_____日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_____ %。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的_____ %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具体见附件2《食堂考核办法》。

其他结算形式：_____

3. 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返还。

3.3 如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或处罚、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费用承担

4.1 食责险。_____ 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_____万。

4.2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_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3 水费、电费、燃气费、_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4 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_____

具体人员安排：_____

2. 人员证明。

2.1 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面点师、营养师、_____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 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三年以上实体店餐饮服务管理经验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 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配备。 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 食材采购（择一适用）。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相关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 食材验收。 甲方应建立健全食材采购验收机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食材检测。 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 经营保障。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 财务管理。 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 供餐服务。 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9. 校园智治。 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明厨亮灶”“互联网+明厨亮灶”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鼓励通过数字化系统完成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日常管理信息。

10. “三防”配备。 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11. **互动机制。** 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邮箱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2. **宣传教育。** 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3. **违规处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14. _____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 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 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

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条件。

9. 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4D”“五常法”“6T”等现场管理方法或建立HACCP、ISO22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10. 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 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不断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如定期清洗烟道，保持烟道畅通等，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3. 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源性疾病、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 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5. 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 服务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双方约定的服务工作。

17. 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 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19. _____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2.3 其它_____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_____次以上的；

3.5 互联网+明厨亮灶未保持在线状态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刻意躲避监管的；

3.6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8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9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4.0 乙方如出现安全、质量等问题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劳务服务项目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1 其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支付

的，自催告期满后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_____‰。

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以及甲方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

2.3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_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 2）。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2.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5. 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账户：_____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5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5. 投标人声明函：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印证资料加盖

本单位公章；

8. 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其他：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备注： 1. 请注意正确书写大小写，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此表的报价为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运输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内，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此表可根据投标内容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 明
1					
2					
3					
4					
5					
6					
...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部分（包括投标技术参数等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离包括偏离和无偏离）。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离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 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竞争性招标，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招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